

# 雷霆第 17 屆新秀聯賽

開賽日期 / 時間 : 2013 年 8 月 31 日 (星期六)

賽事為期 : 採用 18 週個人位置對賽形式進行

計分制度 : 1) 本賽事採用 4 局 8 分制, 每勝一局得 2 分, 和局各得 1 分

2) 球員每週作賽 4 局, 以 4 局總瓶數作排位計入分, 如第 1 名獲 16 分, 如此類推

報名費及球費 : 每人須在報名時繳交報名費 HK\$200 (每週球費 HK\$200)

(缺席球員球費亦須繳付全數, 其缺席者之局數將以免費保齡球券補回, 尾五週缺席不會補回免費保齡球券)

參賽資格 : 平均分 178 分或以下 (如沒有分紙新球員首週男子讓分 5 分, 女子讓分 10 分完成 4 局即會計算真實平均分)

讓分計算方法 : 例如 男子: 平均分 159 分 (178 - 159) × 60% = 11.4 分 = 11 分 (小數後不計)

例如 女子: 平均分 159 分 (178 - 159) × 70% = 13.3 分 = 13 分 (小數後不計)

完成 12 局後真實平均分高於 178 分, 如平均分數再向下最多可獲 3 分讓分

**如 300 分同分則以讓分最小為勝, 連讓分每局最高為 300 分**

緩衝分計算方法 : 開賽 177 分或以上不設讓分, 177 分以下首 12 局計算緩衝平均分方法如下:

將參賽時平均分 × 12 局即是該球員的緩衝總瓶數, 其後加以該週完成局數的分數, 然後除(12 局+完成局數) 完成後即會計算真實平均分。

例如: 完成了 4 局分數是 170 分、174 分、165 分、164 分, 該總瓶數為 673 分, 而參賽時球員分數證明書上的平均分是 170 分。

將分數證明書上的平均分 170 分 × 12 局 = 2040 分

第二週的緩衝平均分: (2040 分 + 673 分) = 2713 分除(12 局 + 4 局) = 169.5 分

第二週的讓分 男子: (178 分 - 169 分) × 60% = 5.4 分 = 5 分

女子/16 歲以下: (178 分 - 169 分) × 70% = 6.3 分 = 6 分 (小數後不計, 不設四捨五入)

男子/女子/16 歲以下球員須每局打出不少於 70% 分數方能計算於平均分內, 男子最高可獲 22 分讓分, 女子最高可獲 27 分讓分。

## 備註:

1. 每名參賽球員必須在首 6 週預繳最後 6 週之球費及獎品基金; 如果某球員於聯賽中自動棄權或被取消資格者, 所繳付之按金一律不予發還。
2. 每名球員均可有預先作賽的權利 5 次, 但必須在 24 小時之前通知秘書處, 最後 3 週及假期收費日均不得提前作賽。
3. 球員如有 3 次缺席, 該球員將被終止出席該聯賽, 而該球員已繳交之費用及在聯賽期間所得之一切獎金及獎品, 一律不予發還。
4. 參賽球員必須出示分數證明書不少於 21 局或以上的個人最高平均分數為先及為準, 而平均分證明書以 2013 年 8 月 4 日前 6 月內計算。
5. 如有同分, 以最高累積瓶數為優勝者。
6. 如遇對方缺席, 該出賽球員須打出高於本身之平均分的 80% 為勝。
7. 於歷屆新秀聯賽獲得冠軍者 2 年內不準參與此賽事。
8. 如有任何分數問題請於開賽前一天通知場館負責人, 若比賽已開始或過後才發現 / 追討過往分數問題, 場館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, 球員亦不能作出任何追究, 一切以本場館之聯賽分數紀錄決定為準, 多謝合作。

# 雷霆第 17 屆新秀聯賽

## 獎金

冠軍： 場館禮券\$2,000 及 獎盃一座

亞軍： 場館禮券\$1,200 及 獎盃一座

季軍： 場館禮券\$1,000 及 獎盃一座

殿軍： 場館禮券\$700

第五名： 場館禮券\$600

第六名： 場館禮券\$500

第七至八名： 場館禮券\$400

第九至十名： 場館禮券\$300

第十一至十六名： 場館禮券\$200

個人最高一/四局： 場館禮券\$300 及 獎盃一座

### 個人最高一局

第一至四名： 場館禮券\$400

第五至八名： 場館禮券\$300

第九至十名： 場館禮券\$200

(10 週內每人只可獲取 1 次, 最先獲得該分數為勝)

### 週週個人每局 Hi-Game 獎 (每人每週只可獲取最高獎金 2 次)

每局最高分第一名 - HK\$50

每局最高分第二名 - HK\$30

個人四局最高分： 免費球局券乙張